

淡江大學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

- 一、本申請表簽核後，影本將送系，請申請學生自行至系上領取。
- 二、替代科目經核准為必修科目後，該科目即為必修，不再作為選修學分數計算，申請者計算『本系選修學分數』時，務必扣除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- 三、因缺必修科目（社團學習與實作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護理等課程除外）而影響畢業資格者，經該科目任課教師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，**以一科為限**。

申請學生填寫	系組	學系			組	學號			
	年級	年級			班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(H)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		(手機)							
		替代科目				本系必修科目			
	修課學年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期	學分
	學期								
替代原因									
本系必修科目任課教師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替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替代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</div>								
系主任簽核欄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</div>								
教務處簽核欄	承辦人								
	複核								
	單位主管								
	教務長								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 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25-08